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松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2017〕4号

关于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函询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强化标后履约监督管理，营造合同履约的诚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函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函询对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主。

二、函询频次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函询频次不低

于两次。

三、函询内容

(一) 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备案情况。

(二)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等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三) 项目经理及有关技术人员在职在岗，履职履责情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等是否与施工单位的投标承诺一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是否与监理合同一致。

(四) 机械设备进场情况。

(五) 竣工结算情况。

(六) 备案合同履约的其他内容。

四、相关要求

(一) 发包方收到函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函询表内容，查阅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现场记录等有关资料，并对照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在函询工作中瞒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情况者，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进行追责。

(二) 发包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上报处理。对于中标施工企业不按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履行合同，或者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将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对有

嫌疑的违法企业，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发包方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附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函询表



附件：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函询表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		
工程名称		
中标单位		
函询项目	内容	结论
工程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2. 是否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3. 合同是否按规定备案。	
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存在将工程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行为；2. 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行为；3. 是否存在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	
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岗；2. 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投标文件承诺人员；3. 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有变更的，变更手续是否合法。	
机械设备进场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机具是否按投标文件承诺时按标准到位；2. 施工机具标准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竣工结算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手续齐全；2. 竣工结算的原则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3. 结算价是否和中标价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有合理的解释。	
备注：		